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的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下经济展厅设计与装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下经济展厅设计与装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川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广西川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